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「企業法律」學分學程

98年10月8日經院、系務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隨著台灣產業與經濟的持續成長，台灣企業亦愈加成長茁壯，並積極加入全球競爭體系之中，從而，對於熟諳企業法律之專業人才的協助企業解決法律紛爭、預防法律風險，甚至規劃法律策略，其需求乃愈加不可或缺。因此，培育熟稔企業法律知識與技能之專業人才，已是高等教育刻不容緩之要務。

本企業法律學程將致力於「企業運作」、「專業知識」與「法律技能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乃至於跨領域之整合，根據學生就業需求，針對企業所需法律相關領域專業知識、規劃設計跨領域或整合型學程(諸如與企管、資管、經濟、國貿、會計、統計、財務金融、建築、環境工程、工業工程或資訊工程等...整合)，強調「學群整合教學」、「案例式教學」與「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學」，積極培育具備解決企業法律問題能力之專業人才，以利政府、企業取才、學生就業。

伴隨著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確立，加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立已經入駐大批企業，隨之產生的企業組織與管理、會計與稅務、創新與策略、交易與競爭、採購與開發以及紛爭處理等法律問題，勢必將需要大批熟諳企業法律之專業人才的投入，本校以地理位置之便，藉由本企業法律學程之設立，將可有效增進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修習規定

- (一) 修習資格：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。非法律系學生，應先修習下列課程及格：民法概要或商事法(擇一)。
- (二) 修習年限：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- (三) 應修學分：應修課程 18 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。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修畢應修課程學分者，由學校發給本學程證明書。應修之學分學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，該科目得予免修；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。凡曾經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並提出證明者，得折抵本學程之學分，學分折抵上限為 6 學分，但不得折抵必修課程。修習課程及學分折抵等其他情事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課程學分表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開課學系
企業採購契約法實務	必修	3	法律系
企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法	必修	3	法律系
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必修	2	法律系

仲裁、調解與談判實務	必修	2	法律系
企業犯罪與經濟刑法	選修	2	法律系
政府採購與促參法制	選修	2	法律系
技術授權契約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法律系
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法	選修	2	法律系/國貿系
企業經營與著作權法	選修	2	法律系
企業競爭與商標法	選修	2	法律系
企業併購之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法律系
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	選修	2	法律系
企業風險管理與法律規劃	選修	2	法律系
財務管理與金融法	選修	2	法律系/財金系
商事法	選修	2	法律系/經濟, 國貿, 企管, 會計, 統計, 資管系
勞動基準法	選修	2	法律系/經濟系
國際貿易法	選修	2	法律系/國貿系
稅務法規及商業會計法	選修	2	法律系/會計, 企管, 財金系
司法文書與訴訟實務	選修	2	法律系
非訟事件法	選修	2	法律系

四、登記修習

學生於各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至本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實施修訂

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